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高新区第十三小学

承包人（全称）：榆林盈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高新区第十三小学功能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N2 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十三小学功能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十三小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ZFCG-YGX-2024-08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榆林高新区第十三小学功能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N2 标段。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教学楼及办公楼。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陆万柒仟零陆拾陆元零捌分整
（¥ 1867066.08 元）；

五、付款方式：

-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接收到建设单位入场等价物品后付总价的 40%，验收



合格后付至 100%。

(3). 履约情况: 施工完成后, 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保修条款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工程质量的保修规定, 对该工程质保期内承担免费保修责任。在质保期一年内,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不履行维修义务, 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乙方责任

1、如因材料及施工质量问题给业主造成的损失, 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如因甲方使用不当发生的问题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维修成本费, 乙方负责修理。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操作, 特别是涉及特殊工种及高空施工, 负责施工中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及承担安全防护工作的一切负责及费用。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安全负全责, 出现任何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所有费用。

九、甲方责任

1、为乙方施工提供条件。

2、按约定付款。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新区第十三小学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4年9月20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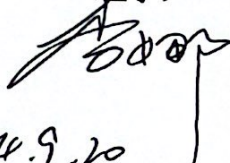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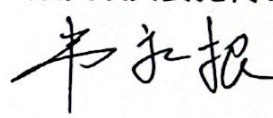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9.2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9.20

